具体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责任  单位 | 配合单位 | 时限要求 |
| 1 | 制定出台职业技能培训中长期规划（2018—2025年）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各市人民政府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经济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等 | 2018年12月31日前 |
| 2 |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，制定出台《安徽省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管理办法》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教育厅、省经济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等 | 2019年5月31日前 |
| 3 | 修订《安徽省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》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教育厅 | 2019年5月31日前 |
| 4 | 实施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、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财政厅 | 每年10月31日前 |
| 5 | 开展劳模、职工创新工作室认定工作 | 省总工会 | 省经济信息化委、省国资委 | 每年12月31日前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责任  单位 | 配合单位 | 时限要求 |
| 6 | 合理分解下达年度政府补贴培训任务计划下达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农委、各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牵头 | 省财政厅、省民生工程工作办公室、省扶贫办 | 每年3月31日前 |
| 7 | 预算安排年度培训补贴资金 | 省财政厅、各市人民政府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委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总工会、共青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等 | 每年3月31日前 |
| 8 | 发布全省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教育厅、省经济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等 | 调整年度3月31日前 |
| 9 | 委托第三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价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各市人民政府 | 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委、省财政厅等 | 开展年度10月31日前 |
| 10 | 开展职业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定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财政厅、省工商局等 | 每年10月31日前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责任  单位 | 配合单位 | 时限要求 |
| 11 | 改造升级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与智慧就业、金保工程系统对接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财政厅 | 2019年6月30日前 |
| 12 | 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、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、高技能人才培训、创业创新培训，实施系列专项行动计划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各市人民政府 | 省教育厅、省经济信息化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委、省国资委、省扶贫办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总工会、共青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等 | 每年12月31日前 |
| 13 | 每年选派一批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领军人才到省内理工类高等院校、研发制造类科研机构进行研学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等 | 每年12月31日前 |
| 14 | 出台实施《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行办法》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经济信息化委、省国资委 | 2018年底前 |
| 15 | 每两年开展一届江淮杰出工匠、安徽省技能大奖、安徽省技术能手表彰奖励活动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经济信息化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委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等 | 表彰奖励年度12月31日前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责任  单位 | 配合单位 | 时限要求 |
| 16 | 建设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，完善技工蓝卡制度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省财政厅等 | 2020年12月31日前 |
| 17 | 支持符合条件的技能劳动者报考省内成人大专、本科和在职研究生教育 | 省教育厅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每年12月31日前 |
| 18 | 统筹规范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管理工作 | 省教育厅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2019年3月31日前 |
| 19 | 规划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训基地、职业农民培育基地、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，提升以贫困县、人力资源大县为重点的基层公共实训能力 | 省发展改革委、各市人民政府 | 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委、省扶贫办等 | 2019年12月31日前 |
| 20 | 支持各市从地方教育附加中安排专门资金，用于企业职工培训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、师资培养、项目开发等工作 | 各市人民政府 | 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 | 每年12月31日前 |